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4〕048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显示，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.90亿元，同比增长420.98%，归母净利润632.26万元。其中，2023年公司收购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银木业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.53亿元（其中自2023年3月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5.03亿元），2023年度并表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5.36%，净利润4,693.04万元（其中自2023年3月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4,537.77万元），汇银木业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7.81%。同时，年报显示，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，人造板产品生产和消费出现不同程度下降，行业增速整体放缓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汇银木业业务开展具体模式，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；（2）结合下游家居行业发展状况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，说明报告期内汇银木业业绩大幅增长、近三年收入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补充披露汇银木业前十名客户、供应商情况，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所在地、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、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、截至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，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，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汇银木业主要股东具有关联关系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本所营收扣除有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年报显示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林化产品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943.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57.21%，毛利率为-20.46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林化产品业务开展具体模式；（2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，及公司近三年林化产品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说明该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较大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公司对于林化业务下一步的规划和安排，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）申请借款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剩余本金 2.74 亿元尚未归还。2024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，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22,556,390 股，发行价格 13.30 元/股，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3 亿元。目前，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 55%股权。此外，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公告筹划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汇银木业不超过 11%股权，以进一步提高对汇银木业的持股比例，但截至目前，该事项尚未有后续进展情况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前期向控股股东借款情况，以及本次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用途情况，说明上述资本运作的主要考虑；（2）结合汇银木业目前经营情况、公司流动性等，说明筹划收购汇银木业不超过 11%股权的当前进展及下一步具体安排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公司将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